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9號

異 議 人 王 志 銘

相 對 人 新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3901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又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39018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前經司法事務官通知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通知於115年5月12日寄存送達於異議人，然異議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。嗣經本院通知異議人應於115年6月16日前繳納裁判費，該通知於115年6月10日寄存送達異議人，然異議人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本院乃於115年6月23日裁定命異議人應於3日內補繳1,0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異議，上開裁定於115年6月29日寄存送達予異議人（經10日發生效力），惟異議人迄未繳納等情，亦有上

01 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
02 在卷可稽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中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鄭翔元